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鄭偉廷

相 對 人 詠富石材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蔡麗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麗雯於聲請人就兩造間於民國109年5月22日所簽立消費借貸契約，對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訴訟、聲請支付命令、保全程序、強制執行程序時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22日邀同斯時負責人曾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尚積欠259,025元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然曾擎業於113年12月19日死亡，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；而曾擎之配偶蔡麗雯及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，均未拋棄繼承，依法應承擔曾擎之連帶保證責任，選任蔡麗雯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不會增加其程序上之負擔，且蔡麗雯為曾擎之配偶，對系爭借款原因、簽約過程、履約情形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因聲請人將對相對人訴請清償借款、聲請支付命令、保全及強制執行程序，爰聲請選任蔡麗雯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前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並於強制執行程序，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

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曾擎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已於113年12月19日死亡，有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曾擎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至21頁），又曾擎為相對人唯一董事、股東，相對人無監察人，亦有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公示資料查詢可參（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，聲請就兩造間於109年5月22日所簽立消費借貸契約，對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訴訟、聲請支付命令、保全程序、強制執行程序時，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曾擎之繼承人未拋棄繼承，有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（全部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3至31頁），本院審酌蔡麗雯為曾擎之繼承人即配偶，相對人登記地址即為蔡麗雯之戶籍地址，蔡麗雯應繼承曾擎之連帶保證債務等情，爰認選任蔡麗雯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晟佑